

楞嚴大意 (節錄)

● 太虛大師 講述

「楞嚴」是經名，今由楞嚴寺發起講經，故講楞嚴大意。本人初出家時，讀誦楞嚴經，頗有啟發。民三四，在普陀著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。民九，在湖北演講，編成楞嚴研究。楞嚴經對於本人自身修學上，亦有因緣，故今講大意，殊覺深切有味。

一、佛法與人生意欲

非縱欲 非節欲 非絕欲
伏斷劣欲以發達勝欲
由此有楞嚴之緣起

「法」之字義最寬廣，今人稱宇宙萬「物」、宇宙萬「有」，還不及法字之寬廣。法界之法，遍括一切法為名。近之如各人本身，遠之如十方法界；小之如一微塵，大之如全地球。法雖普遍於一切，但法之真實相，一切眾生迷而不知，不能認清法之實相，因此心起顛倒執著。能如實覺知者為佛，或稱佛陀、浮屠，即覺者。覺即阿彌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此云無上遍正覺。覺者，謂於諸法實相如如相應者，因此法是如實覺知之法，故惟佛與佛，乃能究竟。

一切眾生，無始迷惑顛倒，今以佛之覺法開示，使眾生聞而悟入。在此世界應化現身，為開示眾生故，方便說三藏十二部法，謂之佛法。楞嚴經，亦是佛隨順眾生應機說法所開示的一部經典。佛即現身人間說法，人類為眾生之一，今即以人類來代表一切眾生。

眾生的根本動力，即是意欲。意欲是一種傾向和願望的



精神作用。人類或其他一切眾生相續不斷生長發展的原因，即由意欲所發動。法華經云：「三界所生，貪欲為根」。阿含經云：「三界有情，皆依食住」。住字有相續生存義。食分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四種。段食、觸食，領受六塵，資養身命。段食如每天領受飲食是。觸食指所穿衣服、所住房屋、所見所聞等等而言。故衣食住均包括在食字內。思食即前途有希望，向前進取，如希望斷絕而能百折不回，勇往直前延續生命之義。識食指第八識，受前七識熏成諸業種子，持身命相續不斷義。欲界眾生，不離段食；無色界甚深禪定非非想天，壽命相續，不離識食。故三界眾生，皆依食住。圓覺經云：「欲界眾生，皆以姪欲而正性命」。欲，包括五欲。由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或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起欲。欲界中之有情眾生及無情器界，均由陰陽二性所結合而生存。據科學談物質，電子由陰電繞陽核而成原子。有情眾生更為顯著，由父母和合而成身命，生命相續。須由二性和合而成或陰或陽之性，再求和合，由矛盾而統合，由統合而矛盾。故欲界特性，即依姪欲。姪欲亦是意欲之一，為人類欲之一種。人類在天性上即有男女、飲食之意欲。欲界眾生，賴食與色生命相續，不斷地造作和享受。

對於欲界人類意欲的發展或制止，中外聖傑賢豪，主張不同。一、縱欲說：西洋的近代文化，對於意欲，縱任其流行，不加阻止，儘量的發展意欲，滿足意欲。所以征服自然，創造出物質文明。二、節欲說：中國儒家及各國賢哲，多有不主縱欲者。要在相當的限度內，施以節制，不令泛濫。三、絕欲說：中國道家及一部分宗教家與印度數論派等，修禪定求解脫，認定人生意欲是根本使人不安寧的東西；對於意欲，主張斷絕超脫。根本否認食、色五欲，超出欲界，修色、無色定，到無想定或非非想定。而佛教之聲聞、獨覺二乘法，超出三界，斷絕意欲，證無生，入涅槃，亦屬絕欲說。

大乘佛法，對於有染性的劣欲，要降伏斷除；破劣欲則為患不淺，故

除惡務盡。無漏的清淨勝欲，同是意欲，如節勝欲又妨礙向上發展，故應導引擴充。惟大乘佛法，伏斷劣欲，發達勝欲，故法身般若大悲大願。

修行者，發何種信，是何趨向，所行所趣，在何地位漸次伏斷劣欲，發達勝欲。由菩薩行以至成佛，有斷德、智德、恩德。斷德即伏斷劣欲而致；智德、恩德，即發達勝欲所成。由此有楞嚴之緣起。楞嚴經的當機人，即阿難陀尊者，為佛弟子，多聞第一，發心出家，持比丘戒，求阿羅漢四沙門果。所處行位，尚未發大乘菩提心大悲願。經云：「塗中獨歸，其日無供。即時阿難執持應器，於所遊城，次第循乞」。時因阿難未證聖果，乞食資生，因有宿緣，遇摩登伽。經云：「經歷淫室，遭大幻術摩登伽女，以姿壯迦羅先梵天咒，攝入淫席，淫躬撫摩特毀威體」。摩登伽女之母有咒術，迷惑人性。其時阿難遭遇苦難，不能自救，仗佛力說咒，由文殊師利菩薩前往救脫，並引摩登伽出家修行。

眾生死輪迴，緣食、色之欲，初修行人易墮其難；要仗大乘佛法不可思議力之所救護，故楞嚴經之緣起，即在如此。蓋明小乘無力，自救不了，非由大乘威德以救之不可。為降伏食、色劣欲之障難，乃依菩提心四弘誓，發展大願大欲。故阿難既脫苦難，即痛哭流涕，求大乘修行禪定功德法，及聞法開悟。即云：「願今得果成寶王，適度如是恆沙眾！將此深心奉塵刹，是則名為報佛恩。伏請世尊為證明，五濁惡世誓先人，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！大雄大力大慈悲，希更審除微細惑；令我早登無上覺，於十方界坐道場」。依欲界生死相續之法，身心均不清潔，一念大乘智慧相應生空法空，一切劣欲降伏，真如法身現前，遂發為大乘勝欲。

以上伏斷劣欲以發達勝欲，為全經緣起，乃有以後七卷經文之演述。

二、楞嚴之行門與禪密問答

即諸法而通法性 即定刺而成性定



以律儀清淨為基楚 以密咒誦持為扶助

楞嚴經中最主要的，即是楞嚴之行門。阿難遭摩登伽之難，蒙佛說咒度脫。本經第七卷上，阿難復請佛說咒。佛說咒時，頂上放光，光中現佛。因咒之持誦功德，古今來不少人以楞嚴經屬於密宗。然以楞嚴經之全部脈絡義理觀察，明理、修行、證果，仍以歸入千餘年來最盛行的禪宗較為確切。且經中以律儀清淨為基楚，以密咒誦持為扶助，而正行則在反聞三昧；與純粹以咒儀為主者不同，實唯禪宗的修行法門為最相近。從經的意義觀察，以救摩登伽之難為發起，制服劣欲，發達超三界、二乘之勝欲；從所明理，修所宗行，均合禪宗。而與密宗修大悲方便，活用貪、瞋、癡以行四攝不同，此為對於楞嚴行門總相的觀察。

從五陰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明皆妙真如性。由於真性之迷惑顛倒而成六凡流轉；覺悟了達而成四聖解脫。所有一切世出世間之法，皆依妙真如性之或迷或悟。迷則煩惱生死，悟則涅槃解脫。所以一切諸法，本來是妙真如性。即諸法而通達法性，如一念智慧相應，無明煩惱分別當下淨盡。凡夫眾生不出五陰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之法，——法即是如來法身。如是觀察，依——法，門門入道，頭頭解脫。

從阿難尊者多聞功能習慣，易起分別。本經第四卷阿難受如來訓，阿難自調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主賜與華屋，不得其門而入。如來為他示兩種決定義：於四大、五濁眾生世界中欲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令因地心同果地覺，須依不生滅心作因地心。此心聖凡平等不二，乃能與果地覺平等不二。依是發起趨向菩提，堅固不壞。先明諸法實相之理，從以增修禪定，得證定益，對治定病，均於此為本。

從六根以說明六塵、六識之十八界法，闡明六根功德淺深廣狹。耳根、舌根、意根、功德圓滿，眼根、鼻根、身根，功德缺少，始知選擇依那一種法去修。聖凡法界依六根為本。從圓滿根修圓通行，與依不圓滿

根，一曰一劫相抵。欲從六根覓最圓通者去修，乃選出耳根。即從四大、五濁中見不生滅性，依不生滅性為因地心，是為第一根本。次明一切生死煩惱根本都在六根，欲得修行人手之處，選出耳根為修行圓通門。十方如來，依一門深入，證無生忍，得大解脫。經云：「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，應當先擇死生根本，依不生滅圓湛性成」。又云：「汝但不循動、靜、合、離、恬、饗、通、塞、生、滅、明、暗，如是十二諸有為相，隨拔一根，脫黏內伏，伏真歸元，發本明耀；耀性發明，諸餘五點應拔圓脫。不由前塵所起知見，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，由是六根互相為用」。然佛及十方菩薩，依十八界諸法，皆可為悟入法門。

本寺大殿上供楞嚴圓通諸聖，兩旁二十四位，連中間觀音，共二十五。自橋陳如從音聲悟入得成阿羅漢，以及大勢至、彌勒，從根大、識大通達法性入無生忍。就修禪定，文殊師利乃選觀音耳根圓通門，為最當機。從耳根通達無生法性，以雖心迷衆繁之眾生，耳根在睡眠不昏。經云：「是人夢中，豈憶靜、捨、開、閉、通、塞，其行雖寐，聞性不昏。鑑汝行銷，命光還謝，此性云何為汝銷滅？」故圓通常義俱勝。

三摩地，此云定，又云三昧，直譯等持。平等任持，攝伏攀緣六塵的定心。從反聞以修禪定，散亂易難。定心成就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不緣五塵，不起五識，定心在意識相應，專注不紛。若到真正定心成就，行住坐臥常在禪定。然修禪定入手工夫，在乎靜坐，坐得平穩調和，眼光閉斷前境，鼻、舌停辨香、味，身、心調和，冷、熱、輕、重、飢、飽之觸覺亦不起，其時最難離者即耳聞的聲。在經論上講，聲為定刺，如刺入肉體，使痛不安；聲亦刺定心，令不安穩，不成長久相續。故止靜時，打板以聲止靜，出靜亦以磬聲或板聲。昔四川吹倒一大樹，內有一僧入定，似死非死，但未斷煖氣。地方官送入京師，召佛教大德，施出定法，在其耳邊打磬，遂漸出定。可見定心不獲堅住，不易相續，聲聞是最大甚深的關鍵。聞聲使從定心起散亂分別，故修禪定在身心調和後，從耳



根返聞，為止散亂最勝方便。

經云：「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，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；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，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，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；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，忽然超越世出世間」。如何修持？即於聞中入流亡所，逆聞流使還入聞中，亡脫所聞，能亦不得。反聞以聞如來藏妙真如性，融化聞根，入人空境界；見、聞、覺、知六根，融化成一體圓明妙覺，證生空真如涅槃法。進到覺所覺空，悟入法空，一切皆空；空所空滅，俱空不生。所有一切生滅對待悉皆超脫，寂滅現前，超越世出世間；法法悉成解脫，塵塵俱證菩提。此謂從耳根反聞入三摩地，故經云：「旋聞與聲說，能脫欲誰名？一根既返源，六根成解脫」。

復次，經云：「欲攝其心入三摩地，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，於菩提心得無退屈？」而先之以淫、殺、盜、妄四根本戒清淨，為修耳根圓通定之基礎。經云：「要先持此四種律儀，皎如冰霜，自不能生一切枝葉；心三、口四，生必無因」。

倘受戒不能圓滿，持戒不能具足清淨，因有宿習不能減除，故以密咒誦持為扶助。經云：「若有宿習不能減除，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」。阿難倘無宿習，不墮摩登伽之難，則持戒修定，不須佛咒救護。

以上，闡明悟妙真如性以修圓通行門。

三、楞嚴之除障

癡愛與七趣流 慢見與五陰魔

說業報除戒障 辨心境除定障

初學禪定，得定境時，恍如忽到沙漠地方，一片廣漠無垠的境界，從

未經歷，絕非人間尋常境地，在此時易起迷惑。從五陰漸次發現其境，從色陰境界起，至識陰境界止，皆是定心上所起之副作用。惑為聖境，即其魔邪。故除定障，非常切要。不生邪見，自能去除魔障。當觀一切法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則一切障無從發生，無須對治。若心迷顛倒，即成障的根本。癡、愛，即貪、癡。經云：「如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及神仙、天洎修羅，精研七趣，皆是昏沉諸有為相」。由癡、愛而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、仙、天、修羅、七趣流轉。要免七趣流轉，應持淨戒；戒除貪、癡，返觀清淨自性。

五陰魔從慢、見起，增上慢得少為足，自以為證聖果，乃招魔事。於定心起斷常等之不正見，流入外道。經云：「魔境現前，汝不能識，洗心非正，落於邪見。又復於中得少為足，如第四禪無間比丘，妄言證聖，墮阿鼻獄」。欲去五陰魔，應消除不正見及增上慢。修定的心，即是主人。主人若迷，邪魔之客即得其便。有空心，即有空境，覺悟無惑，庶無妨礙。經云：「由汝心中五陰主人，主人若迷，客得其便；當處禪那，覺悟無惑，則彼魔事無來汝何」！

欲超出七趣輪迴業報，要去除殺、盜、淫三惑。經云：「欲得菩提，要除三惑；不盡三惑，縱得神通，皆是世間有為功用」。欲成就定、慧，要有正見，不起增上慢。經云：「魔境現前，汝能警識，心垢洗除，不落邪見」。◎

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講於嘉興楞嚴寺

轉載自般若文海繁體站